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6.03.22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轉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06年03月0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假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舉行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105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及於國研大樓三樓舊社辦走道拾獲管制刀械懲處乙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裝

訂

##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學務長： 

線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 105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 席：陳惠亭委員(代)

記錄：楊秋蓮

出席者：陳惠亭委員、黃博瑞委員、許智能委員、溫燕霞委員、  
鍾相彬委員、張靜芬委員、江 崧學生代表、蘇暉哲學生代表  
、黃柏鈞學生代表、謝劫誠學生代表、吳宛臻學生代表、  
黃亮瑀學生代表、謝怡安學生代表、梅世穎學生代表

列席者：張松山先生、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  
許瑋真小姐、張國英小姐、劉秦豪先生、陳熠醺小姐、  
葉書涵

請假者：羅怡卿學務長、莊宜達委員、黃英峰委員

缺席者：崔永叡學生代表、胡嘉瀚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5. 12. 22)	
案 由	決 議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	領袖社及花友會等 2 個社團申請成立通過，建議後續新成立社團名稱要與宗旨相符合。
審議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經費概算案	照案通過。
審議 106 年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	1.增加社團互評獎項。 2.因這學期社團辦公室班搬遷之故，所以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分數，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分數以平時成績加分計算之。
審議 106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	1.小金額之器材請社團以基本運作費經費購置。 2.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資本門器材設備部分計 4 萬 5 仟元，經常門雜項購置部分計 4 萬 9,560 元整。 3.往後社團設備申請案資料須附上估價單。
審議 105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	照案通過，錄取前 8 位共計 6 萬元整，其餘 18 位每人發給 2,000 元獎勵金，共計 36,000 元整(如附件七)，由學務處學生活動暨發展基金經費項下支付。

審議 106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評分標準及本年度的基本運作費，於社團評鑑相關辦法明訂之。	同意修改現行評分項目，至於評分內容及項目另擇時間討論。
---	-----------------------------

(二)如來實證社於 106 年元月向課外活動組提社團解散申請，並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完成手續，社團正解散(詳如附件一)。(P4-14)

###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15-16)

說明：

- (一)本學期計有 36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71.5 時，名單詳如附件二。
- (二)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經費預算時數共計 680 小時，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照案通過，但部分社團有聘校外指導老師(教練)而無提報者，請社團補給名單，期末追認聘任。

#### 提案二：

案由：於國研大樓三樓舊社辦走道拾獲管制刀械懲處乙案，請討論。(P17-20)

說明：

- (一)課外活動組於 106 年 3 月 2 日於國研大樓三樓舊社辦走道拾獲管制刀械乙把，經詢問相關系學會會長均否認為該系會成員所有，據瞭解此刀械年代久遠，學生均誤以為道具而不以為意，此次欲利用搬遷將其清理丟棄。
- (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條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已然違犯法律，全案目前由校安中心與警方協處中。
- (三)依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各社團辦公室內嚴禁使用或放置具危險性及易燃性之物品。」及第十二條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酌扣社團評鑑成績。……」(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本案暴露出系學會及社團幹部與成員們普遍警覺性不足，課外活動組後續會利用社團幹部研習及社長大會等大型會議加強實施宣導，另會同校安中心加強系學會及社團辦公室之查察。

決議：

(一)以宣導代替處罰，爾後課外活動組加強查察，並利用社長大會及營隊會議加強宣導。

(二)另外關於使用有瓦斯罐、煤炭及汽油...等等危險物品處理建議如下：

1. 希望各社團活動物品採購儘量控管。
2. 營隊活動事後應繳交物品使用情形及事後處理清單。
3. 透過學校與廠商合作，活動過後可回收處理。

四、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溫燕霞委員

案由：建議學生會修正與放寬海報張貼蓋章時間及規定。

說明：

- (一)學生會對於海報張貼蓋章，堅持依定要依照規定時間方可蓋章，於非規定時間前往，即使辦公室有人再也不幫忙蓋章，實在不近人情。
- (二)學生會海報蓋章規定大標題須有中英對照標示方蓋章，但校外海報通常都只有中文。

討論摘要：

- (一)本校管理單位有二：一為總務處，二為學務處(學生會協助)。
- (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學生會管理之海報會要求內容雙語，總務處則不特別要求。

決議：學生會服務時間及品質，則會由課外活動組再行討論溝通。

#### **提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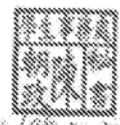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亮瑀學生代表

案由：建議社團活動申請單增加社長簽章欄位。

說明：希望幹部活動申請後讓社長知情，同時社長簽名以示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資處幫忙處理。

五、散會：106年3月9日下午13時10分

學生社團停社訪談表				日期：106年02月21日		
社團名稱	如來實證社		社團屬性	學藝性		
訪談學生資料	姓名	莊詠甯	系級	公衛四	社內職務	社長
	電話	0938-882-925		MAIL	a123458830tw@gmail.com	
一、社團停社原因為何？						
校外宗教團體統一政策，期望學生專注於禪行修行，故解散社團。						
二、社團停社後是否有復社可能？計畫為何？						
未盡人事復社可能						
三、社團希望課外組提供甚麼協助？						
社團剩餘經費處理方式已由社員大會捐贈學校其他社團發展，會議記錄檢附其後。						
社團輔導老師 意見欄	吳世忠 3/21					
業務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組長	學務處秘書	學務長			
一、請准予該社團停社。 二、本訪談紀錄檢附於該社團會議委員會備查。 三、該社團經費已捐贈予社團基金供其他社團發展使用。	 106.2.22	 106.2.22	 106.2.22			

## 高雄醫學大學如來實證社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莊詠甯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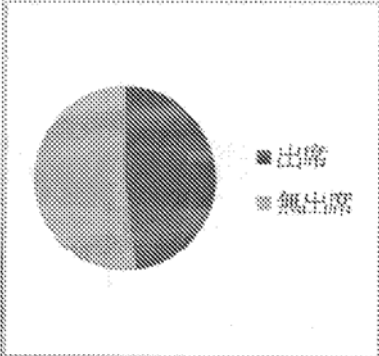
發文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4 日

受文者	高醫如來實證社全體社員
開會事由	臨時社員大會
開會時間	106 年 02 月 11 日(六) 10:00-12:00
開會地點	長谷世貿大樓
主席	莊詠甯
出席	全體高醫如來實證社社員
列席	無
流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議程	一、廢社說明 二、今年度社團經費支出及餘額說明 三、目前社產清冊說明 四、廢社、經費捐贈、社產清冊表決

備註：請準時出席會議。若不克出席者，請向社長請假。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如來實證社

## 臨時社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6 年 02 月 11 日	會議時間	10:00-12:00	會議地點	民族一路 80 號 22 樓之 2
會議主持人	莊詠甯		會議記錄	林沛昀	
應到人數	24 人	實到人數	16 人	請假/未到	8 人請假
會議流程				出席率圓餅圖	
<p>一、主席報告當日會議流程及待討論事項。</p> <p>二、報告事項：</p> <p>1. 廢社緣由</p> <p>2. 今年度經費支出及餘額說明</p> <p>3. 目前社產清冊說明</p> <p>三、討論事項</p> <p>提案一：是否同意廢社</p> <p>提案二：經費餘額處置方式</p> <p>提案三：社產處理方式</p> <p>四、臨時動議：無。</p> <p>五、散會。</p>				出席率：67%	
				 <p>■ 出席 □ 無出席</p>	
會議紀錄					
<p>一、主席致詞：</p> <p>感謝大家今天特地各個地方趕來出席這場臨時社員大會，想與大家一同討論整個社團未來的方向與決定，希望這一次的決議能讓我們用更不一樣的格局來禪行。</p> <p>二、報告事項：</p> <p>1. 廢社緣由：</p> <p>社員們相互討論，我們共心覺醒，「如來實證」與成立社團無關，加上其實每一個人的課業都相當繁忙，因此我們不再以辦社團活動的形式來呈現我們想實證如來的心與行，因此決定在最短的時間廢社，更用心體會佛心印心，開啟智慧。</p> <p>2. 今年度經費支出及餘額說明</p> <p>以下是今年度經費支出與餘額說明的相關表格，請大家過目。</p> <p>3. 目前社產清冊說明</p> <p>以下是今年度社產清冊的相關表格，請大家過目。</p>					

## 臨時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續)

###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廢社投票表決。

說明：由社員們共心提議廢社，由社員投票表決同意或不同意。

決議：共有 16 人參與投票，總計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出席社員同意廢社。

	同意	不同意
廢社	16	0

#### 提案二：

案由：經費餘額全數捐贈學校。

說明：感恩學校曾成立初時到現在的照顧與協助，因此經費餘額全數捐贈學校。

決議：共有 16 人參與投票，總計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出席社員同意經費餘額全數捐贈學校。

	同意	不同意
經費餘額全數捐贈學校	16	0

#### 提案三：

案由：社產歸還社員或捐贈者。

說明：因感恩學校及資源捐贈者，預計部分歸還社員，部分捐給學校。

決議：共有 16 人參與投票，總計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出席社員同意社產歸還社員或捐贈者。

	同意	不同意
部分歸還社員，部分捐給學校	16	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6 年 2 月 11 日 12:00



## 臨時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續)

### 會議照片



社長說明經費支出與餘額及社產細項。



請社員於閱讀完資料後填寫見聞表。

## 臨時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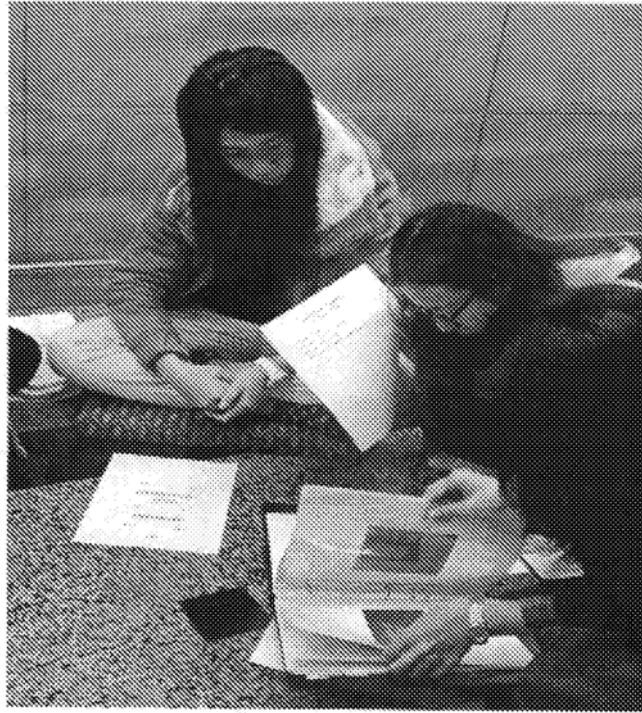


社長一一說明社產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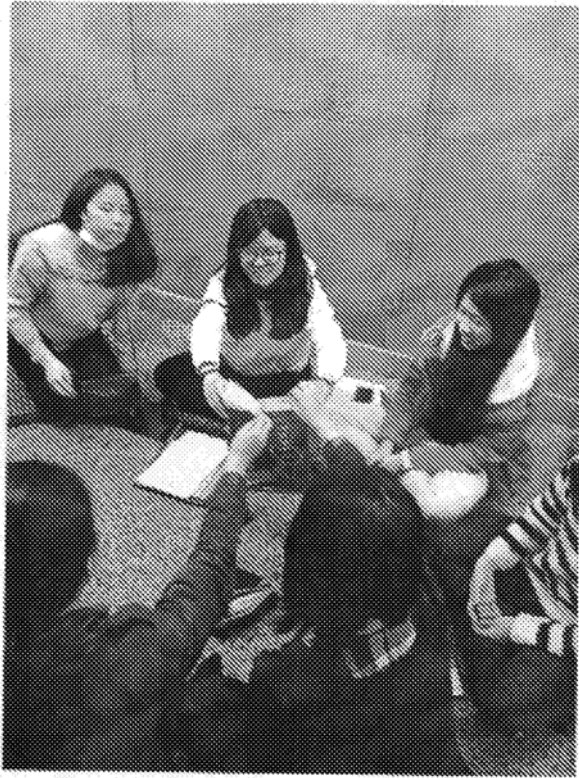


社員分享廢社的想法

## 期末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續)



社員仔細觀看經費及社產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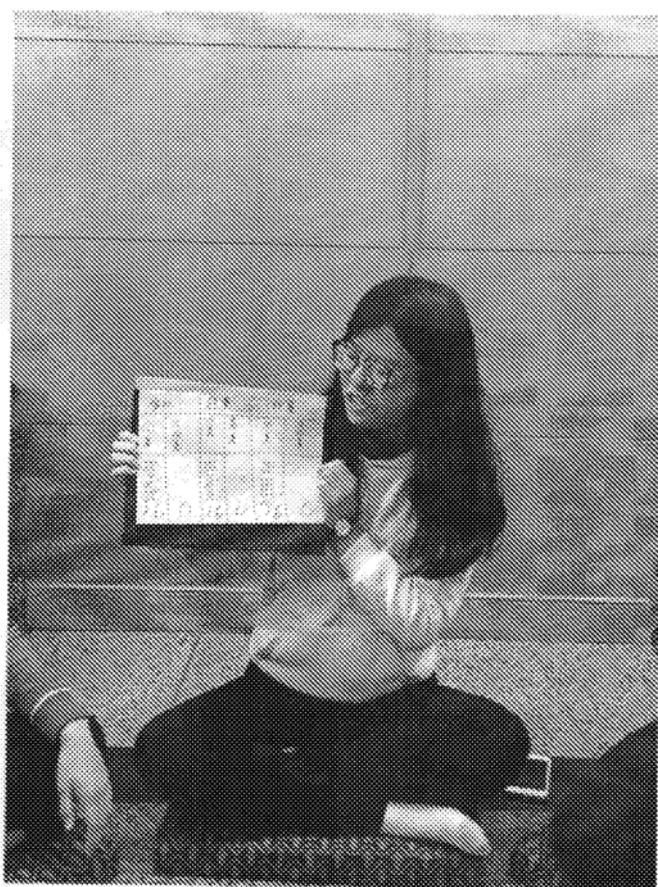


匿名投票過程

## 期末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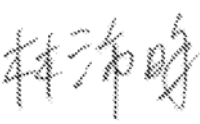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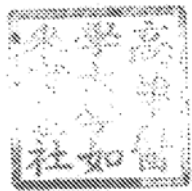


開票過程



公布最終票數及結果

## 期末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續)

記錄人簽名	社長蓋章	輔導老師蓋章	社章用印
			

# 高雄醫學大學 如來實證社

## 簽到表

會議名稱：社員大會

時間：2017年02月11日 上午10~12點

地點：民族一路80號 22樓之2

系級	姓名	簽到	系級	姓名	簽到
公衛大四	(社長) 莊詠甯	莊詠甯	牙醫三	蕭壹	蕭壹
心理大三	(副社長) 張若柔	張若柔	醫管資四	葉思喆	葉思喆
醫化大三	(執秘兼器材) 吳建樺	吳建樺	公衛三	曾詠	曾詠
職治大二	(活動) 陳翎軒	陳翎軒	醫化碩三	陳翎軒	陳翎軒
心碩碩三	(總務) 林沛昀	林沛昀			
職治大二	(文書) 洪采妘	洪采妘			
藥學大四	(資訊) 謝萊意	謝萊意	<del>藥學</del>		
醫化四	林品敏	林品敏			
音粧四	楊曉禛	楊曉禛			
醫政二	涂善貞	涂善貞			
職治二	陳玟婷	陳玟婷			
音粧四	賴子涵	賴子涵			

高雄醫學大學 如來實證社

社產清冊 見閱表

會議名稱：社員大會

時間：2017年02月11日 上午10~12點

地點：民族一路80號 22樓之2

說明：由現任社長莊詠甯說明目前社團財產細項

陳文婷	謝秉憲		
林品紋	林沛時		
陳雨軒	莊詠甯		
洪采慈	蕭萱		
涂善貞	吳建祥		
楊修禕	曾昭宏		
溫若柔	陳品樺		
賴亭蘭	葉恩曉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營隊)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分數	說明
<b>壹、場地違規事項：</b>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3	
2. 活動結束後未即時將場地復原。		3	
3. 於教室內烹煮食物或使用水電瓦斯等相關設備。		5	
4. 夜宿於教室內。		3	
5. 於活動場地內私接電源。		3	
6. 未於期限內繳交場地申請表，或任意更動場地借用。		5	
7. 離開教室時未關閉燈光及冷氣等電源。		1	
8. 侵占公共場地，造成他人不便。		5	
<b>貳、器材違規事項：</b>			
1. 未按時歸還器材(鑰匙)。		2	
2. 遺失器材及相關設備。		2	
3. 未依照規定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2	
4. 私自更動或拆除(破壞)器材相關設備。		3	
5. 以營隊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營隊使用。		2	
<b>參、校園安全違規事項：</b>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5	
2. 攜帶違禁品(如：盜版品、色情物品、兇器、檳榔、毒品以及槍砲彈藥…等)		5	
3. 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5	
4. 於校內辦理烤肉、煮火鍋、營火晚會、及火把…等相關活動。		5	
5. 活動期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如H1N1 新型流感)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5	
違規事項		分數	說明



<b>肆、宿舍違規事項：</b>		
1. 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	4	
2. 破壞宿舍相關公共設施。	5	
3. 離宿時未將房間清理復原。	4	
4. 營隊工作人員以參加營隊之理由提出留宿申請。	3	
<b>伍、校園整潔事項：</b>		
1. 活動結束後未將垃圾清理完畢，或殘留痕跡。(以件數計算)	1-10	
2. 違規張貼地標、牆面標示。(以件數計算)	1-10	
3. 便當食用完畢後，未將垃圾妥善處理。	2	
4. 實驗活動完畢後，未依實驗用品回收規定妥善處理	2	
<b>陸、其他違規事項：</b>		
1. 未依限定日期繳交活動申請表。	3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	4	
3.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	5	
4. 辦理夜教(扮鬼)活動且嚇到他人。	5	
除此之外，違反校規或法律之行為，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b>柒、違規點數罰則：</b>	
<b>說明：</b>	
1. 點數為營隊期間累積總和。	
2. 罰則為每日計分， <b>一項一罰</b> 累積制。	
累積點數	罰則
0-5 分	場地費用 <b>6 折</b> 優惠
6 分-10 分	場地費用 <b>7 折</b> 優惠
11 分-15 分	場地費用 <b>8 折</b> 優惠
16 分-20 分	場地費用 <b>9 折</b> 優惠
21 分以上	場地費用 <b>全額</b> 繳納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103.01.06 102學年度第二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3.02.17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0423號函公布  
104.11.17 104學年度第二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4195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管理與使用，善用場地及設備，提昇社團活動品質，確保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團辦公室之使用與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負責社團活動空間之分配、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事宜；社團享有使用權利與維護、清潔之義務，學生事務處得派員檢查督導考核。
- 第三條 使用資格為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
- 第四條 社團辦公室使用期限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各社團負責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社團辦公室契約書一式兩份至學生事務處。  
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社團辦公室契約書，視同無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第五條 社團辦公室使用與門禁時間依學校規定。為確保同學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團辦公室。
- 第六條 社團辦公室為社團處理行政事務及推動社團發展之使用，不得做為不法或私人用途。
- 第七條 學校購置之設備器材及社團評鑑資料應存放於社團辦公室。
- 第八條 使用社團辦公室應遵守之規定如下列事項：
- 一、社團辦公室位置經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更換。
  -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各社團辦公室內嚴禁使用或放置具危險性及易燃性之物品。
  - 三、社團辦公室應注意維護整齊、清潔，不得配置寢具、堆積雜物、棄置垃圾，或有礙觀瞻、環境衛生等物品；並不得侵占公共空間。
  - 四、社團應共同維護辦公室公共安全，禁止私接電源、動火或烹煮食物及其他違反校規之情事。
  - 五、離開社團辦公室，應關閉各項電源及門窗。
  - 六、不得任意佈置社團辦公室或破壞原有之設施，且不得遮蔽門窗等。
  - 七、社團辦公室之門鎖等鑰匙，應由社團負責人保管及管理；社團辦公室門鎖不得私自加裝或換裝。
  - 八、社團辦公室內之辦公桌、椅、鐵櫃等公物由學生事務處提供，各社團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不得私自挪為他用或搬離社團辦公室。
  - 九、社團辦公室契約書及社團辦公室公約之規定事項。
- 第九條 社團辦公室內部應隨時維持整齊、清潔、美觀，並按時打掃辦公室及鄰近公共區域。當日食用過後之物品，須於當日清潔完畢。社團辦公室與公共區域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社團辦公室內由學校統一分配之設備須妥善愛惜使用，並由社團負責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修繕申請。若是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經公告停社或取消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之社團，應於學生事務處通知或公告後七日之內遷出社團辦公室，並繳回社團辦公室鑰匙及社團辦公室公物，第七條規範之物件由學生事務處處分，如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經學生事務處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
- 第十二條 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酌扣社團評鑑成績。  
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05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核定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1	流行歌唱社	施明君	TC & Mina's studio流唱老師	20		6,000	115	6,115
2	美術社	許嘉惠	奇陣美術技藝補習班教師	20		6,000	115	6,115
3	魔術社	楊秉修	魔術魂有限公司/經理	20		6,000	115	6,115
4	聲樂社	連芳貝	台大合唱團、高醫聲樂社/指揮	20		6,000	115	6,115
5	合唱團	朱如鳳	五福國中、嘉義女中合唱團/指揮	20		6,000	115	6,115
6	弦樂社	劉文如	左營高中/音樂教師 兼任舞蹈班導師	20		6,000	115	6,115
7	民謠吉他社	李義風	詰學家吉他教學研究中心 /教育推廣部主任	20		6,000	115	6,115
8	跆拳道社	陳川強	博拓運動中心/負責人兼跆拳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9	采詩國樂社	王亭文	高雄女中/國文兼課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0	萌風口琴社	莊曉怡	狂響口琴樂團/口琴專職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1	鋼琴社	倪思潔	維雅音樂教室/鋼琴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2	烏克麗麗社	王立言	烏克麗麗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3	世界舞蹈社	盧毓宏	文藻技術學院 土風舞社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4	古箏社	李香慧	富雅箏坊/負責人	20		6,000	115	6,115
15	熱舞社	簡偉強	兼任舞蹈老師	8		2,400	46	2,446
16		杜得豪	義大遊樂世界/舞者	8		2,400	46	2,446
17	模擬聯合國社	韓賀伯 Herbert Hanreich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助理教授	4.5		1,350	26	1,376
18	攝影社	裴美茜	四季采風攝影學會/副理事長	4		1,200	23	1,223
19	漫畫社	蕭鈺倫	雅奕超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美術設計師	20		6,000	115	6,115
20	急救推廣教育社	黃瑛儀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隊隊員	8		2,400	46	2,446
21		梁哲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副中隊長	4		1,200	23	1,223
22	合氣道社	蔡佳勳	高雄市合氣道協會/理事	20		6,000	115	6,115
23	書畫社	謝逸娥	東方設計學院、勞工大學/ 講師(國畫)	20		6,000	115	6,1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核定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24	國術社	官鋒忠	台南市武創協會/國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25	河洛學社	謝正彥	高雄市心觀命理禪修學會名譽理事長/國立成功大學濟命學社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26	天文社	簡崇暉	高雄市高中天文幫工作人員	15		4,500	86	4,586
27	硬式網球社	簡韶均	澳洲初級教練	20		6,000	115	6,115
28	現代生活促進社	蘇清坤	Mr. Dance精湛國標藝術舞集/團長	20		6,000	115	6,115
29	橋藝社	程俊峰	高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	20		6,000	115	6,115
30	管樂社	帥正平	屏東教育大學、嘉義大學音樂系/兼任教師	20		6,000	115	6,115
31	飄移滑輪社	邱勝義	衛武營溜板俱樂部/副團長 中正飄移團/團長	20		6,000	115	6,115
32	西洋熱門音樂社	孫 瑀	海頓音樂工作室/吉他老師	20		6,000	115	6,115
33	柔道社	連申邦	高雄市柔道委員會柔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34	阿米巴詩社	陳依文	曾任教於東文大學中文系 著有多本詩集及散文集	20		6,000	115	6,115
35	桌球社	陳千霏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教練	20		6,000	115	6,115
36	古典吉他社	林聖雄	林聖雄吉他合奏團負責人	20		6,000	115	6,115
37	排球社	吳欣瑩	一亨運動運品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0		6,000	115	6,115
38	劍道社	黃贊元	鳳山劍道協會/教練	20		6,000	115	6,115
小 計				671.5	0	201,450	3,848	205,298

## 說明：

- 105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補助經費計201,450元，每小時補助300元，可補助約671.5小時。本學期有36個社團提出申請，合計671.5小時，共計201,450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3,848元(補充健保費會率1.91%)，總計208,298元。
- 建議核定方案：全額補助，每小時350元。
-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